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NEPTs)」參訓報告

服務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姓名職稱：李頌翰檢察官

派赴國家：比利時

出國期間：106年10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

報告日期：107年4月10日

摘要

本報告為職參與歐盟執委會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實習經驗分享，職於上開期間在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下之國際事務處實習。這三個月實習工作主要有：(1) G20 在勞動議題的研究、(2) ILO 國際勞工組織相關法令的研究、(3) 參與歐盟人口販運小組會議、(4) 觀摩歐盟與泰國勞動議題工作會議、(5) 觀摩歐盟與加拿大勞動議題工作會議。

透過在該處實習的機會，對歐盟執委會之工作模式、文化有進一步的了解，亦藉機將台灣對人口販運及勞動權利的保護介紹給該處同事，增進彼此之了解。

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on

Professional Training, NEPTs)參訓報告目錄

壹、	計畫目的.....	4
貳、	歐盟簡介.....	4
一、	歐盟的多元性.....	4
二、	歐盟的主要組織.....	5
三、	我的實習單位.....	6
參、	NEPTs 計畫申請及實習過程.....	7
一、	申請過程.....	7
二、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的核心價值.....	7
三、	職在就業總署的任務.....	8
肆、	工作之餘的生活.....	9
一、	社交生活.....	9
二、	文化衝擊.....	9
三、	休假.....	10
伍、	參訓心得及建議.....	10
一、	增加不同視野.....	10
二、	參與歐盟及其他組織活動.....	10

壹、 計畫目的

職所參與的計畫為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on Professional Training, NEPTs), 為歐盟執委會開放會員國及第三國派遣該國之公務人員, 就其專長, 由派遣國支薪, 至歐盟執委會下各總署, 為 3 至 5 個月不等時間實習, 每年以 3 月、10 月為始月, 分為兩期。相對於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歐盟執委會內, 還有國家派遣專家(Seconded National Experts)國家派遣專家及藍皮書計畫(Blue Book Interns)等人力支援計畫, 國家派遣專家為三年一任, 至多兩任, 薪資由原派遣國發放, 歐盟則給予部分津貼, 然此計畫僅限於歐盟會員國參與。藍皮書計畫實習生則是由世界各地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申請, 多數是未有正式工作經驗之人, 實習期間為半年, 也如同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每年三月、十月各一梯次, 而在此期間, 歐盟執委會會給予實習生薪水及津貼, 亦有相當人數之實習生在實習結束後, 找到歐盟內其他之長短期工作。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目的有, 一、增加歐盟執委會之人力資源, 因歐盟執委會預算考量, 除部分常設人力外, 另有相當高比例之約聘人員(最高聘期七年)、國家派遣專家(Seconded National Experts)及藍皮書計畫之實習生(Blue Book Interns), 而參與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之人亦可補上短期之專業人力缺口, 且不佔用歐盟執委會之預算。二、作為國家派遣專家之磨合期, 國家派遣專家由歐盟會員國政府內長期派遣至歐盟執委會, 概念近似我國行政機關借調, 透過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一方面歐盟執委會可以從中找尋適合的國家派遣專家人選, 另一方面參與國家專家專業訓練之成員, 也可以先觀察歐盟執委會之工作環境及布魯塞爾生活條件等因素, 來決定是否未來要接受該國派遣, 對雙方都是一個預先的觀察期。三、增進與會員國或第三國之交流, 由於參與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者都是該國政府在該領域具備相當經驗者, 透過雙方直接在工作上之交流, 可大力互相增進在該領域政策上的了解及對話。四、其他特殊考量, 即歐盟執委會亦會針對政策上之需要, 招攬某領域或某國家之參訓者, 如正在談判加入歐盟的土耳其, 此次亦派遣 5 位人員參訓, 而反詐欺總署為了業務需求, 也優先甄選熟悉巴爾幹半島及東歐國家之語言、法律者等。值得一提的是, 非歐盟會員國不得申請 DG NEAR, JUST, HOME 談判總署、司法總署及內政總署。因此, 我們也被排除在申請司法總署之外, 這對法律專業的法務部所屬同仁, 影響相當大, 因此如何找到跟工作經驗、專業相關的總署, 是法務部同仁的第一個難題。

貳、 歐盟簡介

一、 歐盟的多元性

歐盟的多元性可以從歐盟語言的多樣性說起。歐盟現今以英語、法語、德語為其三種主要語言, 然其對於語言多樣性的重視, 將所有會員國的語言均列為官方語言, 以彰顯其對語言及相對該語言文化的重視。

歐盟目前有 28 個會員國，24 種官方語言，5 億 1 千萬人口，然在歐盟周邊及其內的國家中，仍有挪威、列茲敦士登及冰島係以多邊協議之方式參與歐盟活動，瑞士則為中立國。從上可知，歐盟對其非會員國及鄰近國家，仍保持開放態度與各國維持高度交流。

二、 歐盟的主要組織

- (一) 歐洲高峰會 (European Council) 的主要成員是各成員國的元首、歐洲理事會的主席及歐盟執委會的主席。他們每半年會舉行兩次會議，決定歐盟發展的方向及各種政策的優先實行次序等；但該會不會涉及任何立法程序。歐洲高峰會的主席由該會成員選出，負責主持及推動理事會的工作。主席同時需要肩負歐盟的外交事務，增加歐盟更加受國際社會關注。歐洲高峰會所在地為比利時布魯塞爾。
- (二)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是歐盟的行政機構。其的宗旨是維護歐盟整體的利益，主要工作包括擬定歐盟法律的建議書、執行歐盟制定的政策及草擬財政預算等。委員會由 28 名委員組成，委員從每個成員國中各選出 1 人擔任，任期為 5 年；每個委員都會負責特定的政策，負責的政策由委員會主席分配。委員會主席由歐洲委員會提名，經歐洲議會同意後產生，歐盟執委會所在地為比利時布魯塞爾及盧森堡。
- (三) 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與歐盟理事會共同擁有立法及財政預算的權力。它現在共有 751 名議員，由普選產生，任期為五年。它代表歐盟超過 5 億的公民，是世界上第 2 大的民主選區。經過選舉後，各議員會根據政治立場建立不同的政治團體，現今議會中共有 7 個政治團體。

歐洲議會的主要工作是修改及通過歐盟執委會提交的法律議案、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及通過歐盟的財政預算。儘管在某些議題上，議會的權力仍然低於歐盟理事會，但前者的權力正透過新的條約不斷壯大。歐洲議會開會地點主要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然在法國史特拉斯堡亦設有據點。
- (四) 歐洲聯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是歐盟的司法機構，主要負責解釋歐盟的法律及確保歐盟成員國遵守那些法律、處理成員國與各歐盟機構間的法律問題及處理各種申訴等。歐盟法院由三個法院組成，分別是歐洲法院 (Court of Justice)、普通法院 (General Court) 及歐盟公務員法庭 (Civil Service Tribunal)。歐洲聯盟法院設於盧森堡。
- (五) 歐洲中央銀行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的主要工作是制定歐元區的貨幣政策。使用歐元的歐盟成員國當中，他們的中央銀行與歐洲央行組成了歐元體系，這個體制旨在促進歐洲金融的整合及保持穩定的金融體系。歐洲央行與歐盟所有成員國的中央銀行組成了歐洲中央銀行

體系，沒有加入歐元體系的歐盟國家亦需要協助維持歐元區內的價格穩定及參與歐洲支付系統（TARGET2）的工作。歐洲中央銀行的設於德國法蘭克福。

（六） 歐洲審計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是監督歐盟財政的機構，旨在確保歐盟納稅人的兌款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用。審計院於 1975 年成立，總部設於盧森堡，他的成員由歐盟理事會任命。理事會從每個成員國中選出一名人士擔任審計院成員，任期為六年；審計院的主席任成員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歐洲審計院自身並沒有司法的權力，所以當發現涉嫌詐騙或其他違反法律的案件時，它會將案件交由歐盟執委會反詐欺局（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OLAF）處理。除了防止詐騙的發生，審計院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時每年交給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的年終報告，議會審視這份報告後會決定是否通過歐盟執委會的預算安排。其所在地位於盧森堡。

三、 我的實習單位

而此次參與實習計畫係在歐盟執委會之下，在歐盟執委會下又分為政務性總署（Directorate-General）及事務性總署（Services）兩種組織。前者目前有 31 個，負責政策之形成、擬定，不同政務總署間也會有跨政務總署之會議，性質接近我國行政院轄下各部會。後者則為服務的提供者，負責支援前者事務性、庶務性的日常工作，或是短期的任務編組，目前則有 16 個單位。

職此次參加的實習單位，是歐盟執委會下轄之就業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Inclusion, DG EMPL）。總署下又分成 7 個司（Directorate），各司又下轄各處（Unit），職則被分配在勞力移動司（Directorate D, Labor Mobility）下的國際事務處（Uni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該處處長為 Lluís Prats（宇思），下設有副處長 1 人，秘書 3 位，政策官等人約 20 位。其主要職掌有，一、作為歐盟執委會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勞動政策溝通之窗口。二、歐盟參與 G20 會議勞動議題之政策立場擬定，及會後勞動政策之溝通執行。三、歐盟與其他國家雙邊條約中，勞動相關條款之擬定，以及締約後執行狀況之評估及檢視。四、其他歐盟參與援助第三國計畫中，有關該第三國勞動環境、條件之評估及檢視。因此，根據以上之業務職掌範圍，除負責 G20 勞動議題以及國際勞動組織窗口之負責人外，其餘政策官則依國家或相鄰區域劃分渠等之工作範圍。

歐盟執委會大部分之辦公處所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又多數集中於舒曼區（Shuman district）的 Berlaymont 大廈，而國際事務處就位於離 Berlaymont 大廈 1 公里處的 Joseph 街 27 號 7 樓，多數同仁均為 1 人 1 間辦公室，辦公環境優良。

參、 NEPTs 計畫申請及實習過程

一、 申請過程

在遞交資料申請總署時，除了個人資料、工作經驗外，很重要的一件事是排序欲申請的總署，當以上的資料透過我國法務部經由外交部、駐歐代表處轉交至歐盟執委會的人力資源總署(DG HR)，經由人力資源總署彙整後，會交由申請人排序第 1 之總署挑選，若未入選則會再依序交由申請人排序第 2、3 之總署，均未錄取者，人力資源總署會將未入選者名單交由尚有缺額之總署挑選，因此申請人若能在第 1 順位即入選，此時該總署缺額會比較多，錄取機率相對容易，故如何選擇排序第 1 之總署即相當關鍵。職在申請就業總署時，觀察到防制人口販運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安置，也是該署執掌之業務內容，亦與職在擔任婦幼組檢察官所處理之案件有高度相關，職即將曾參與相關研討會之紀錄、相關在職訓練之內容以及某些案件的簡介化為職的工作經驗，以彰顯職與該署的關聯性，因而順利獲選至該總署實習。除就業總署之外，另有反詐欺局以及在 2020 年即將成立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 Office, EPPO)，與本部的業務有重複之處，可以作為申請的參考，另有關歐盟內部單位、工作人員及即時新聞，也可以在相關網站¹上找到，亦可作為參考

二、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的核心價值

- (一) 作為處內立即可有效運用的人力。國家專家專業訓練參訓人在分發各單位後，處內會派一名有相當資歷的同事，作為指導員(Mentor)督導協助參訓人了解部門運作跟工作內容，並指導部份工作交由參訓人執行，依工作內容，參訓人也會隨同參加相關會議，並製作會議摘要、簡報，對處內來說可分擔部分工作內容。
- (二) 輔助性的工作。由於參訓人受訓期間僅有 3 至 5 個月，工作多半是協助某個專案之聯繫、資料之彙整、摘要及統合或是參與會議後的紀錄及分析等輔助性工作，對外文件也不會由參訓人具名。
- (三) 彈性工作內容。除了上述指導員分派的工作內容外，受訓人也可以針對自己有興趣的議題表示參與。每周處內會召開一次工作會議，每位同事都會針對其該周工作內容報告，處長或主持人會對每位同事工作進度加以統合，於會中會後參訓人若對特定議題有興趣，都可以與該名同

¹ https://ec.europa.eu/info/departments_en

<http://europa.eu/whoiswho/public/>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news_en

事或處長討論可以參與的程度，若涉及機密，同事也會尋求上級或他單位之授權。

(四) 人際關係串聯。分為單位內部以及單位外部，在單位內部內，指導員因與其有工作往來，有如師徒制的指導工作，關係必然最密切。其他同事則因歐盟的工作時間彈性，而有不同的作息，早上 9 點前，下午 3 點後都是很適合與同事喝咖啡聊天請益的時段，同事間也會對台灣的勞動環境感到有興趣，也樂於分享他們的工作經歷及目前工作內容，在歐洲同事間，共同的話題不外乎足球、滑雪及天氣，都是很好的破冰工具。在單位外部，參與跨署的會議即會與其他的總署窗口而有接觸的機會，在外部會議中，因與會者並不必然互相認識，主持者通常都會請各與會者自我介紹，這對於職了解這場會議有何人參與、參與人的職稱以及會後寒暄，都有很大的幫助。會後交換名片，摘要該會議後，透過電子郵件向對方請教一些細節，也有助於人際網路的維持。另每一期的國家專家傳業訓練計畫參訓人約有一百多人，無論是午間共進餐、下班後小聚或是周末一同出遊，均有很多的參與機會，這些【同期同學】主要來自歐洲各國及鄰近之土耳其，大家有不一樣的文化背景，但有一樣的革命情感，在異中尋同、同中求異之間，培養出不少有趣的回憶。

三、 職在就業總署的任務

- (一) G20(Labor and work condition related issues):G20 峰會在勞工及工作條件相關議題。歐盟本身亦是 G20 會員國之一，因此除對 2017 年在德國漢堡舉辦的峰會後之結論為資料蒐集及協助分析。還包括將於 2018 年 4 月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 G20 峰會，有關勞工議題是由 Labour20(L20)來主導，2018 年將討論的議題包括，如何透過吸引投資創造有品質的工作機會以及提高勞工的技能及技術，也要統合及摘要此部分議題之歐盟內部意見資料。
- (二) ILO(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國際勞工組織相關法令的研究。國際勞工組織所推動的漁撈工作公約(第 188 號公約)(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 - C188)於 2017 年生效，內容多半與打擊全球漁工強迫勞動問題有關，此公約也涉及歐盟與泰國間雙邊貿易談判的項目之一，就此議題職也參與研究，並協助摘要及統整。
- (三) 參與歐盟執委會內部人口販運小組會議。此小組是由就業總署、內政總署及邊境談判總署組成。(詳細會議內容係歐盟內部會議，未獲允許公開)
- (四) 觀摩歐盟與泰國勞動議題工作會議。以見習的身分與會。(詳細會議內容係涉歐盟與泰國之勞動政策，未獲允許公開)

- (五) 觀摩歐盟與加拿大勞動議題工作會議。以見習的身分與會。(詳細會議內容未獲允許公開)

肆、 工作之餘的生活

一、 社交生活

- (一) 周四晚上在盧森堡廣場(PLUX)的聚會，有啤酒買一送一的活動，也是當地外籍人士的社交熱點。當晚會有許多來自歐盟各機構人士，在此酒吧街的廣場聚集，是認識新朋友、交換資訊或維繫感情的好時機。
- (二) 平日咖啡時間。幾乎每棟工作大樓一樓都有員工輕食咖啡廳，下午 3 至 4 點與同事相約喝咖啡，是討論工作或增進情誼的好時機。
- (三) 工作午餐聚會。由於附近外食消費高昂，歐盟也提供多家員工餐廳(Canteen)，與同事相約一起午餐也是常見的行程，餐食種類選擇多，每樣餐點都會標示營養成分，價格約莫是外食的一半。
- (四) 下班後的健身房。布魯塞爾健身房處處林立，價格也相對便宜，不論是連鎖的 Basic Fit，或是稍小規模的 World Class 月費都只要 30 歐元以下，因此即使是短期停留的人士，也會加入當地健身房，職在下班後常相約一起至健身房，也是與同事間時常進行的活動。

二、 文化衝擊

- (一) 見面禮儀:擁抱與親吻。在歐盟執委會實習期間，最能感受到的是同事間噓寒問暖的頻率，無論是在電梯遇到不熟的人，或是在走道與他人相遇，亦或同事銷假上班，一定都會以問候打招呼，互相問候近況作為話題開始，拉近彼此間的距離。若是已經有交情的同事或朋友，見面或離開時便會擁抱，並貼住臉頰兩邊各親一下。這種肢體密集接觸的打招呼方式，與台灣人僅以揮手或握手的程度差距很大，即使知道入境隨俗的道理，但要習慣這種人與人接近的距離，還是要花一些時間適應。
- (二) 家庭優先的價值:在歐盟實習期間，可以體會到歐盟相當強調家庭生活的重要，除了經濟上會給予員工小孩津貼外，工作上也相當程度地配合家庭生活，如彈性工時及完整的休假模式。在彈性工時方面，歐盟僅要求員工每天需工作 8 小時，以及核心時間(即 9 : 30 - 12 : 00 和 15 : 00 - 16 : 30) 必須在辦公室內，其餘時間可以自行調配，有照顧小孩或健康等需求者，亦可申請部分時間在家工作，透過手機或家中電腦，可收發電子郵件、連結至在辦公室內電腦的工作環境，盡量減低不在辦公室的影響，亦可使員工兼顧各自的 家庭需求。而所謂完整的休假模式，即是建立起實質代理人制度以及尊重員工休假時不被打擾的權利，讓員工在休假時，可以做到不接手機、不

查看電子郵件等不被打擾之行為，可以充分放鬆休息，做好回來上班的準備。

三、 休假

歐盟給予參訓人每月 2 日的休假，且布魯塞爾位於西歐的中心點，利用這些假期加上周末，若趁早訂購飛機票或火車票，可以以划算的價格藉機探索歐洲許多城市

伍、 參訓心得及建議

一、 增加不同視野

(一) 就工作內容方面:

檢察官平時從事的工作，多半針對個案性、同類案件中處理模式也類同，而在就業總署下，多半從事政策研究、資料摘要以及參與溝通協調等，工作模式相當不同，橫向聯繫方面，無論是與同單位同事間合作，或是透過跨總署的小組會議，都能學習到如何快速掌握他人(單位)表達的重點，再比較我方(單位)執掌工作內容後，表達我方立場的能力。

(二) 就工作層級方面:

除同事均來自各不同國籍，語言溝通方面的訓練後帶來的成長自不在話下，另一方面，參與跨總署的小組會議時，必須代表自己單位發言，從中也學習到會前先確認單位的立場，並向主管或處長確認授權的範圍，會中則詳實記錄會議過程，會後再以摘要簡報的方式，先向主管或處長報告會議經過，做出結論後再向該小組會議的其他單位報告。期間溝通統整的能力，也增進許多。

二、 參與歐盟及其他組織活動

即使無法直接參加司法總署的實習，在歐盟執委會期間，無論是透過同期在司法總署的參訓者，間接了解司法總署的內部運作方式，或是透過跨總署會議認識司法總署聯絡窗口，都讓職對司法總署的組織及工作內容有進一步的了解，另除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議會外，多個國際組織及智庫都在布魯塞爾設有據點，也常有許多公開活動可以自由參加，另荷蘭、法國巴黎及日內瓦都在二小時的移動距離之內，在實習期間佔有地利之便，也能透過參與這些國際組織的活動，從另一個角度認識歐盟及歐洲。